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2026年渭河生态区保护管理
堤南水电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DNSDSSWH-2026

甲 方: 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乙 方: 陕西耘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6月25日，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2026年渭河生态区保护管理堤南水电设施维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陕西耘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耘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6年渭河生态区保护管理堤南水电设施维护主要内容为渭河西安城市段堤南K7+370-K7+600范围内老化给水管网维护更换、破损排水管道维护更换、绿化灌溉管网维护增设、区域供电电缆维护、配电箱维护等内容；

1.2.2 服务标准：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2.3 技术保障：乙方承诺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并自行配备满足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投标文件人员投入计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均符合相应专业资质要求；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5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合同总价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乙方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组成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堤南水电维护				448113.21	
1	人工开挖土方	m ³	773.77	11.92	9223.34	人工开挖、修底。给排水管道 1.2m 深、1m 宽 260m, 1m 深、1m 宽 267m, 0.9m 深、0.85m 宽 78m, 0.8m 深、0.65m 宽 12m, 0.7m 深、0.5m 宽 18m, 1.2m 深、1m 宽 20m。电缆沟 0.8m 深、0.8m 宽 154m。
2	老旧管道拆除	m	547	1.09	596.23	对老化损坏的给排水管道进行拆除 547m。
3	砂垫层回填	m ³	73	225.99	16497.27	给排水管道人工铺设管道砂垫层, 厚度 0.2m。
4	管道铺设调试 100 以上	m	358	117.81	42175.98	包含管件(三通、弯头、转换器等)、阀门安装、压力测试、冲洗费用, 运杂费等。
5	管道铺设调试 100 以下	m	297	42.76	12699.72	包含管件(三通、弯头、转换器等)、阀门安装、压力测试、冲洗费用, 运杂费等。
6	土方回填	m ³	701.15	24.43	17129.09	土方分层回填, 机械夯实
7	垃圾外弃	m ³	88.7	119.75	10621.83	路面废渣、废管等清理外运, 运距 8km。要求运至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8	水泥路面凿除	m ²	18.4	170.74	3141.62	46 米, 宽度 1 米, 厚度 40cm
9	沥青路面恢复	m ²	46	117.73	5415.58	总长 46m, 宽 1m。恢复碎石路基 14cm, 沥青混凝土路面硬化 8cm。
10	阀门检修井砌筑	座	3	3358.08	10074.24	1.8*1.8*2m, 1.5*1.5*1m, 0.5*0.5*0.8m 各 1 座。含开挖、砌筑、抹面以及井盖、配件、运杂费等。
11	减压阀 DN100 安装	处	1	2677.77	2677.77	每处含配套法兰 2 个

12	不锈钢截止阀 DN100 安装	处	2	7247.23	14494.46	每处含配套法兰 2 个
13	不锈钢截止阀 DN50 安装	处	2	2931.11	5862.22	每处含配套法兰 2 个
14	配电箱维护	套	4	3815.77	15263.08	不锈钢 50cm×60cm 配电箱安装, 含空开、交流接触器、指示灯、控制按钮、变频器、电压表、接地端子、控制端子等。 砖砌配电柜基座。
15	排污泵安装	台	2	5946.24	11892.48	3KW, 含 16mm ² 水泵电缆 25m。
16	浮球阀安装	个	2	913.03	1826.06	铜浮球阀, 含 3*2.5mm ² 水泵电缆 7m。
17	电缆铺设	m	154	1725.38	265708.52	铠装, 铜材质, 4*240+1*185mm ²
18	电力电缆终端接头	个	2	1406.86	2813.72	
二	预备费	项	1		26886.79	含不可预见费等, 按一项合计金额的 6% 填报
合计				475000.00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在 30 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6.2 本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 23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 元整) ;

1.6.3 项目完工, 甲方出具《履约验收单》, 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 23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伍佰 元整) 。

1.6.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6.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 (实施) 的地点 (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 (实施) 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耘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86263595	联系电话	029-88850512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七路与河堤路交叉口东南角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0312 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59908903
开户名称	西安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开户名称	陕西耘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4057710705	银行账号	61050186570000000391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

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

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按期完工、提交项目资料与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单》；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根据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本项目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用于材料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甲方出具书面《履约验收单》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采用按进度分期扣回的方式。若最终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乙方出现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50%），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应返还的预付款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乙方法定代表人另行签署《个人连

	<p>带责任保证书》（格式由甲方提供），书面承诺预付款仅用于本项目材料采购，对预付款的返还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甲方有权抽查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预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p>
1.7.1	<p>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0 日历天；</p>
1.7.2	<p>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渭河生态区渭河西安城市段堤南 K7+370-K7+600 范围。</p>
1.7.3	<p>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现场全部工作内容，提供项目全过程配套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验收申请等。</p>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用于材料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p>
2.11.3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30 日内提交相关全套完整项目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资料、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15.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验收程序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 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 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书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视为对服务内容的最终确认。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做好项目建筑垃圾合规外运，所有外运全过程严格遵照属地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执行，严禁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私自丢弃、就地填埋，须转运至政府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留存转运联单备查。